隆尧县水务局河道管理站
2025 年度绩效自评表

1、河道巡查、砂石看管费项目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5.000000	到位数	5.000000	执行数	3.600000	72		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.60000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河道及时巡查及砂石的严格看管			已完成				1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日常巡查次数	日常巡查次数	15	文字描述		每日至少巡查一次	每日至少巡查一次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河道整治综合防洪排涝能力达标率	河道整治综合防洪排涝能力达标率及综合治理达标率	15	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巡查及看管费及时到位	维修养护河道成本与产生的效益占比	10	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维修巡查河道及看管砂石产生的各项成本	维修巡查河道及看管砂石产生的各项成本	10	≤	16	万元	5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河道巡查及看管	通过河道巡查及看管，促进社会更加和谐发展	30	文字描述		通过河道巡查及看管，促进社会更加和谐发展	通过河道巡查及看管，促进社会更加和谐发展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河道管理的满意度	群众对河道管理的满意度	10	≥	95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7.2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7.2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苏会芹			联系电话：	6693202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2、泜河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流量费项目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泜河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流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4-隆尧县水务局河道管理站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0.726000		到位数	0.726000	执行数	0.726000		100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0.726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0.726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0.72600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完成对泜河流域的监控			已完成		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摄像头个数	泜河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数量	15	=	11	个	11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检测合格率	检测合格率	15	≤	100	百分比	100%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按照设计要求时间完成	按照设计要求时间完成	10	文字描述		是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	10	≤	.73	万元	0.73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能否持续性监控盗采现象	能否持续性监控盗采现象	30	文字描述		能	能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对泜河流域安全、设施保障的满意度	10	≥	85	百分比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苏会芹			联系电话：	6693202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3、河道管理站人员经费项目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557.291029	到位数	557.291029	执行数	557.291029	100		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57.291029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57.291029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57.291029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	
	按时支付职工工资。			已完成			100				
	按时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。			已完成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资、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	工资、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	15	≤	557.29	万元	629.41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占应到位的比例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本年度工资支付时效	按时完成本年度工资的支付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工资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	工资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比例	10	≤	100	%	100%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职工权益，促进社会更加稳定发展。	保障职工权益，促进社会更加稳定发展。	30	文字描述		保障职工权益，促进社会更加稳定发展。	保障职工权益，促进社会更加稳定发展。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职工满意度	职工满意度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苏会芹			联系电话：	6693202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